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市级财政专项资金（汇总）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交通运输局

填报人姓名：曾田田

联系电话：2281038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5 月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2021年，市级财政共下达10个专项，安排资金15493.73万元，分别是：1.机场和航线运营补贴12229.24万元，2.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贴2825.25万元，3.市航运公司留守办经费10万元，4.国防动员事业经费10万元，5.宁华、梅平高速相关费用304万元，6.高投公司工作经费41.24万元，7.交通战备工作经费10万元，8.非税征管工作经费30万元，9.非税补充业务经费19万元，10.东山大桥、梅新路跨嘉应路天桥及大桥桥涵标日常维护费用1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我局认真组织各科室和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一是以绩效为统领，落实“先谋事，再排钱”的预算管理要求；二是强化资金申请的研究，判定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，促进财政资金的统筹规划；三是加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，做实资金投入测算。申报项目经局党组研究通过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推进现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建设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、持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，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夯实赣闽粤边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，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，奋力建设人民满意交通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我局由内设科室财务科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，按照“谁使用资金、谁负责自评”的原则组织各科室（单位）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1年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按下达指标额度100%支出，各项目绩效指标在预设范围内实现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我局认真组织各科室和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一是以绩效为统领，落实“先谋事，再排钱”的预算管理要求；二是强化资金申请的研究，判定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，促进财政资金的统筹规划；三是加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，做实资金投入测算。申报项目经局党组研究通过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申报项目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来设置绩效目标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项目制度完整，合理安排工作计划，保障项目实施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项目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(2) 资金分配。

资金按照申报计划合理分配使用，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项目资金足额支付，支付率 100%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

规定履行资金申领手续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，资金管理、支出范围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无超标准支出，无虚列支出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

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。

(2) 管理情况。

各业务科室视情况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，保障项目实施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，实施的成本（与同类项目或

市场价格比较)属于合理范围的。

2. 效率性。

项目当年申报当年实施,产出效益在预设范围内,效率性良好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通过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水平,降低能耗,节约资源,减少环境污染,提高了便民利民服务水平。

2. 公平性

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,交通运输服务品质的提升,惠及我市所有人民,群众满意度在预设范围内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,统筹交通运输发展和安全工作,服务大局、服务人民,有效保安全、保畅通、稳投资、促转型、防风险,提升运输服务综合能力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,缺少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,难以全面衡量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取得的成效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1. 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。在预算编制环节,设置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,又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,既保证项目

实施，又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。

2. 加强对所实施项目的责任监管。提高对项目开展检查、监控、督促工作的频次，对项目的实施进度、资金使用效率情况进行评价。

3. 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，进一步提高资金拨付效率。